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西安 海口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或“标的公司”）27.1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前6个月（即2025年3月27日）至相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6年4月15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相关自然人买卖情况

（1）芮冬阳

芮冬阳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3,000,0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9,162,240 股。芮冬阳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针对上述减持情况，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芮冬阳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2) 孙小营

孙小营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累计买入 47,100 股，累计卖出 97,5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孙小营系标的公司有关人员，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3）周路来

周路来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累计买入 26,800 股，累计卖出 16,1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0,700 股。周路来系交易对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董事，针

对上述买卖情况，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4）冯斯克

冯斯克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累计买入 336,700 股，累计卖出 558,1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4,500 股。冯斯克系交易对方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人员，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

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2、相关自然人直系亲属买卖情况

（1）彭剑茹

彭剑茹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累计买入 30,000 股，累计卖出 30,0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彭剑茹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林泽波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彭剑茹及林泽波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

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就公司副总经理林泽波配偶彭剑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林泽波先生在其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中说明与承诺如下：

“经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彭剑茹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各自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本人事前不知晓彭剑茹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本人亦未告知彭剑茹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彭剑茹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本人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彭剑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人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彭剑茹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应上缴公司，本人将督促其落实执行。

本人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督促彭剑茹女士共同遵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李雪玲

李雪玲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6 年 1 月，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3,4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00 股。李雪玲系标的公司有关人员周理德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李雪玲及周理德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3) 方琳颖

方琳颖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累计买入 25,000 股，累计卖出 50,0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方琳颖系交易对方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人员龙家双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方琳颖及龙家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4) 童晓丽

童晓丽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6 年 2 月，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5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童晓丽系交易对方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人员段童琳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童晓丽及段童琳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5) 冯梅生

冯梅生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6 年 1 月，累计买入 300 股，累计卖出 3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冯梅生系交易对方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人员冯斯克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

明与承诺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6) 毛允娴

毛允娴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9 月，累计买入 21,700 股，累计卖出 21,70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0 股。毛允娴系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李哲睿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毛允娴及李哲睿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

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7) 陈晓文

陈晓文于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累计买入 10,000 股，累计卖出 0 股，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10,000 股。陈晓文系交易对方科泰电源董事兼总裁周路来直系亲属，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① 本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形，均系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智光电气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等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任何智光电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② 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情况。

③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④ 若上述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⑤ 本人对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的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本人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 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法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及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其他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	2025/03/27 -2026/4/15	8,598,609	买入	161,794
		8,089,141	卖出	
		918,700	基金申购	
		395,400	基金赎回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单位通过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智光电气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智光电气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智光电气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3、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如有不实，本自查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因转托管、担保证券划拨行为导致所持智光电气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

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卢洁雯因转托管、担保证券划拨行为导致所持智光电气股票发生变动，该等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签字律师：_____

王学琛

林映玲

李寅荷

李 博

年 月 日